**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处国际交流项目诚信承诺书**

本人承诺：

1、本人向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处提交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完整;

2、本人经过慎重考虑后决定申请海外交流项目奖学金，申请如获批准，本人将按期参加海外交流项目;

3、在研究生期间，本次申请前本人未获评过海外交流奖学金；

4、本人在同一项目上未享受国家、政府及学校提供的其他任何形式海外项目资助;

5、海外交流项目期间，本人将按学校规定及时办理各项手续；

6、参加海外交流期间，本人将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和当地的法律法规；

7、本人将按照交流协议的约定，按期回国完成本校学业；

8、回国后一个月内本人将提交交流学习报告、交流期间学习、生活照片若干和合格的学习或实习见习证明；

9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人将自愿如数退还已收到的海外交流奖学金钱款：

1）违反校规并受到学校纪律处分，或者触犯我国和交流目的地的法律；

2）学习态度不端正、交流期间课程考核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；

3）瞒报家庭状况或收入、弄虚作假；

4）将所得奖学金用于挥霍、浪费；

5）丧失本校学籍或转学、退学；

6）2017年度未能按照申请完成海外交流项目。

本人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愿意接受学校处理。

学生签字：

家长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